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2025年教育系统设备购置和达标设备补充 项目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教育系统设备购置和达标设备补充项目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1-2507064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yxgs@126.com。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样品递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地下二层停车场。驾车导航顺迈金钻地下停车场。（大厦东南角的庆丰包子铺附近是入口）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629-XM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教育系统设备购置和达标设备补充项目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7.3969万元，其中01包预算金额：48.792万元；02包预算金额：45.6万元；03包预算金额：45.7368万元；04包预算金额：47.3145万元；05包预算金额：69.953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7.3969万元，其中01包最高限价：48.792万元；02包最高限价：45.6万元；03包最高限价：45.7368万元；04包最高限价：47.3145万元；05包最高限价：69.953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包	课桌椅	48.792	2025年达标设备与教辅设备补充-课桌椅第一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02包	课桌椅	45.6	2025年达标设备与教辅设备补充-课桌椅第二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03包	课桌椅	45.7368	2025年达标设备与教辅设备补充-课桌椅第三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04包	四人位学生餐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7.3145	2025年教辅设备餐桌椅及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教学家具第四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05包	升降学生课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9.9536	2025年北大附中石景山学校（新址）教学家具补充第五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257.3969万元，占总金额 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257.3969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7064-01/02/03/04/05（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西下庄

联系方式：韩老师88963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张含勇、刘晓红、杨振豪、孙涛、王树凡、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孔政、邵柄强、汪凯、段嘉磊

联系电话：010-53681309/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刘晓红、王涵

电 话：010-53681309/1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01/02/03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4/05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04包：_四人位学生餐桌、05包：升降学生课桌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于2025年8月26日9:00前，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地下二层停车场；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发布中标公告当日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发布中标公告当日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u>； (6) 其他要求（如有）：<u>使用密封厢货车运至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地下二层停车场，全程不卸车。</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包</td><td>课桌椅</td><td>工业</td></tr> <tr> <td>02包</td><td>课桌椅</td><td>工业</td></tr> <tr> <td>03包</td><td>课桌椅</td><td>工业</td></tr> <tr> <td>04包</td><td>四人位学生餐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td><td>工业</td></tr> <tr> <td>05包</td><td>升降学生课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注：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课桌椅	工业	02包	课桌椅	工业	03包	课桌椅	工业	04包	四人位学生餐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业	05包	升降学生课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课桌椅	工业																		
02包	课桌椅	工业																		
03包	课桌椅	工业																		
04包	四人位学生餐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业																		
05包	升降学生课桌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9500元（玖仟伍佰元整） 02包：9000元（玖仟元整） 03包：9100元（玖仟壹佰元整） 04包：9400元（玖仟肆佰元整） 05包：13000元（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属性（货物），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中标（成交）金额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5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商务（8分）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企业管理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5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15条指标【其中“#”号5条，一般条款（无标识）10条】 1）“#”号指标为重点打分项，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2分，最高得10分 2）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0.5分，最高得5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样品（8分）	本包样品：课桌椅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的生产工艺水平： 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样品制造工艺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样品制造工艺欠合理，坚固性不足，加工精度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 方案 (10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货保障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供货保障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10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供货保障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8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供货保障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6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得4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缺失，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 (13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构成 构成 (5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数量欠缺，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组织协调思路清晰，现场服务内容周全，工作流程科学

	(5分)	严谨，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现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充分，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现场服务内容不周全，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策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02包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5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商务（8分）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企业管理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5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15条指标【其中“#”号5条，一般条款（无标识）10条】 1) “#”号指标为重点打分项，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2分，最高得10分 2) 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0.5分，最高得5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样品（8分）	本包样品：课桌椅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优良，得8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较为精细，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欠佳，得5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普通，得2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货保障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供货保障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10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供货保障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8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供货保障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6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得4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缺失，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构成 (5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数量欠缺，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安装、调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试方案 (5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组织协调思路清晰，现场服务内容周全，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现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充分，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现场服务内容不周全，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策 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03包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5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商务（8分）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企业管理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5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15条指标【其中“#”号5条，一般条款（无标识）10条】 1) “#”号指标为重点打分项，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2分，最高得10分 2) 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0.5分，最高得5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样品（8分）	本包样品：课桌椅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优良，得4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较为精细，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欠佳，得2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普

		通，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2、样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 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样品制造工艺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样品制造工艺欠合理，坚固性不足，加工精度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货保障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供货保障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10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供货保障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8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供货保障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6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得4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缺失，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构成 (5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

		购需求，得5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数量欠缺，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组织协调思路清晰，现场服务内容周全，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现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充分，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现场服务内容不周全，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策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04包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5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商务（8分）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企业管理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5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22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40条指标【其中“#”号4条，一般条款（无标识）36条】 1）“#”号指标为重点打分项，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1分，最高得4分 2）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0.5分，最高得18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样品（8分）	本包样品：四人位学生餐桌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优良，得4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较为精细，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欠佳，得2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普通，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2、样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 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样品制造工艺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样品制造工艺欠合理，坚固性不足，加工精度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 (8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2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安装调试方案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构成 (5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满足

		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数量欠缺，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培训课时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3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培训课程安排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政策 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05包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5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商务（8分）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电子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企业管理认证（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56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20.6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103条指标【其中一般条款（无标识）103条】 1) 一般条款均无负偏离，每有一条无负偏离得分0.2分，最高得20.6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样品（8分）	本包样品：升降学生课桌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样品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优良，得4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较为精细，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欠佳，得2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普通，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2、样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

		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样品制造工艺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样品制造工艺欠合理，坚固性不足，加工精度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 (7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货保障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供货保障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7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供货保障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得5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得3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供货保障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缺失，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基本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构成 (4.4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4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排班科学，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人员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岗位分配混乱，未考虑人员排班，人员数量欠缺，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组织协调思路清晰，现场服务内容周全，工作流程科学严谨，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组织协调思路较清晰，现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要求，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充分，组织协调思路不清晰，现场服务内容不周全，工作流程不科学不严谨，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培训课时合理得4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2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培训课程安排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政策部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产品 (0.5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01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8）》、《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为石景山区中小学校补充更新教育教学家具，以满足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使用需求，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及义教学校办学装备标准，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教学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QB/T 4071-2021《课桌椅》；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如有）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标的预留 中小微情况
1	课桌椅 (核心产品)	套	1070	456.00	487,920.00	小型、微型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课桌椅	课桌： 1、规格：600mm×400mm×(790~490)mm，桌面规格：600mm×400mm×18mm。 2、采用E0级三聚氰氨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有笔槽。甲醛释放量≤0.5mg/L。 3、桌架：采用≥1.5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钢管采用无缝电焊管。 4、桌斗：采用≥0.8mm厚优质拉伸钢板，液压成型，前沿用Φ≥8mm厚钢管加固。 5、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 6、课桌架金属部件表面涂层厚度值：70~80μm，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2级。 #7、 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课椅： 1、规格：390mm×370mm×（460～270）mm， 2、椅座背材质：E0级多层板热压成型。 3、椅架：升降高度460mm～270mm, 采用≥1.5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 4、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比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重要条款，付款方式等）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02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现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8）》、《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为石景山区中小学校补充更新教育教学家具，以满足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使用需求，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及义教学校办学装备标准，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教学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QB/T 4071-2021《课桌椅》；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如有）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标的预留中小微情况
1	课桌椅 (核心产品)	套	1000	456.00	456,000.00	小型、微型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课桌椅	课桌： 1、规格：600mm×400mm×(790~490)mm，桌面规格：600mm×400mm×18mm。 2、采用E0级三聚氰氨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有笔槽。甲醛释放量≤0.5mg/L。 3、桌架：采用≥1.5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钢管采用无缝电焊管。 4、桌斗：采用≥0.8mm厚优质拉伸钢板，液压成型，前沿用Φ≥8mm厚钢管加固。 5、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 6、课桌架金属部件表面涂层厚度值：70~80μm，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2级。 #7、 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课椅： 1、规格：390mm×370mm×（460～270）mm， 2、椅座背材质：E0级多层板热压成型。 3、椅架：升降高度460mm～270mm，采用≥1.5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 4、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比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重要条款，付款方式等）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03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现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8）》、《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为石景山区中小学校补充更新教育教学家具，以满足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使用需求，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及义教学校办学装备标准，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教学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QB/T 4071-2021《课桌椅》；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如有）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标的预留中 小微情况
1	课桌椅 (核心产品)	套	1003	456.00	457,368.00	小型、微型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课桌椅	课桌： 1、规格：600mm×400mm×(790~490)mm，桌面规格：600mm×400mm×18mm。 2、采用E0级三聚氰氨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有笔槽。甲醛释放量≤0.5mg/L。 3、桌架：采用≥1.5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钢管采用无缝电焊管。 4、桌斗：采用≥0.8mm厚优质拉伸钢板，液压成型，前沿用Φ≥8mm厚钢管加固。 5、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整套机构同步升降。 6、课桌架金属部件表面涂层厚度值：70~80μm，涂层附着力至少达到2级。 #7、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课椅： 1、规格：390mm×370mm×(460~270)mm，

		2、椅座背材质：E0级多层板热压成型。 3、椅架：升降高度460mm~270mm, 采用 ≥ 1.5 mm厚钢材椭圆形精密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 4、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 #5、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比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重要条款，付款方式等）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04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现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8）》、《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为石景山区中小学校补充更新教育教学家具，以满足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使用需求，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及义教学校办学装备标准，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教学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QB/T 4071-2021《课桌椅》；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如有）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标的预留中小微情况
1	四人位学生餐桌 (核心产品)	张	160	1,099.00	175,840.00	小型、微型
2	悬挂凳	把	640	144.00	92,160.00	小型、微型
3	梯子	件	1	440.00	440.00	小型、微型
4	钢制书架	组	25	3,325.00	83,125.00	小型、微型
5	钢塑课桌椅	套	160	500.00	80,000.00	小型、微型
6	学生储物柜	件	27	1,540.00	41,580.00	小型、微型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四人位学生餐桌	1. 尺寸：1200mm×700mm×750mm±10mm； 2. 材质：抗倍特板+钢架+PP，桌面采用一体成型。 3. 耐高温：≥80℃。防水：浸水24小时后的膨胀指数≤0.1mm，面板四周采CNC修边，四周倒角，无毛边。
2	悬挂凳	1. 尺寸：Φ295mm×450mm±10mm； 2. 材质：ABS+钢管，面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 3. 坐垫下带有防滑凸条和防滑垫的工程塑料背盖，中间有内弧造型，深度：≥8mm。 4. 椅腿钢管尺寸：≥30mm×20mm×1.5mm，采用鱼眼形钢管满焊焊接，表面采用高温粉体烤漆， 5. 四角含有防滑脚垫，采用PP纤维质塑胶一体成型， 6. 凳子底部含黑色护垫，保护地板。 7. 凳子可悬挂于桌子上。
3	梯子	1、规格：≥350mm×750mm×1250mm。 2、基材：≥1.5mm厚钢板焊接，马蹄式底脚。 3、含连接件。 4、具有可折叠功能。
4	钢制书架	1、规格：930mm×580mm×2300 mm，整体钢制，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m。 2、书架为两组一列结构，双色搭配，每组六层，设置螺栓可调隔板，上部配置人体感应灯，靠近时上部灯光自动亮起，无人情况下1~3分钟后灯光自动熄灭。 #3、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钢塑课桌椅	课桌： 1、规格：650mm×450mm×640mm~730mm(±2mm)；桌面：≥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带笔槽220mm×30mm(±5mm)。杯座口直径：75mm±5mm。杯口深：15±3mm。 2、书斗总高度100 mm~150mm。 3、桌立管：外管规格尺寸Φ35mm±5mm，≥1.8mm厚壁厚圆管，内管规格尺寸Φ30mm±5mm，≥1.8mm厚壁厚圆管。 4、侧边含配备书包挂钩，一体焊接成型。 5、脚垫：尺寸≥120 mm×40 mm×50mm。 6、涂饰：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m。 7、含连接件。 课椅： 1、规格：460mm×420mm×(360~420)mm (±5mm) 座背板一体成型，尺寸：深460mm×宽420mm(±5mm)，采用高密度聚丙烯材质。 2、椅子立管：外管规格尺寸Φ35mm±5mm，≥1.8mm厚壁厚圆管，内管规格尺寸Φ30mm±5mm，≥1.8mm厚壁厚圆管，可升降400mm~460mm。 3、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管套采用PP材质，长：75mm±2mm，最大外径：45mm±5mm，厚度：≥2mm的不规则圆形体。 4、脚垫：尺寸≥120×40×50mm。 5、桌椅具有堆叠功能 6、涂饰：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m。 7、含连接件。

		#8、提供钢板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学生书包柜	1、规格：900mm×600mm×1500 mm 2、整体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 3、边间距≤10mm，侧板折边≥12mm厚度，上顶，中隔板折边≥15mm，下底折边≥80mm，侧板，门板内扣采用加强筋点焊加固。 4、六门储物柜，配有标签栏含扣手，柜门采用冰箱合页。 5、涂饰：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 m。 6、脚垫：采用≥8mm工程塑料地脚。 含连接件。 #7、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比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重要条款，付款方式等）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05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现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2018）》、《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为石景山区中小学校补充更新教育教学家具，以满足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使用需求，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及义教学校办学装备标准，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教学环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QB/T 4071-2021《课桌椅》；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注：上述标准按照最新版本（如有）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标的预留中小微情况
小学教室（6间）						
1	升降学生课桌 (核心产品)	张	120	465.00	55,800.00	小型、微型
2	升降学生椅	把	120	269.00	32,280.00	小型、微型
3	工具柜	组	16	1,432.00	22,912.00	小型、微型
4	讲桌	套	4	1,343.00	5,372.00	小型、微型
5	讲椅	把	4	215.00	860.00	小型、微型
6	教师背柜	组	4	895.00	3,580.00	小型、微型
7	电子信息柜	组	4	30,430.00	121,720.00	小型、微型
高中教室（6间）						
1	学生课桌	张	60	430.00	25,800.00	小型、微型

2	学生椅	把	60	269.00	16,140.00	小型、微型
3	手机柜	组	2	1,611.00	3,222.00	小型、微型
4	讲桌	套	2	1,343.00	2,686.00	小型、微型
5	讲椅	把	2	215.00	430.00	小型、微型
6	电子信息柜	组	2	27,745.00	55,490.00	小型、微型
初中教室（6间）						
1	学生课桌	张	240	430.00	103,200.00	小型、微型
2	学生椅	把	240	269.00	64,560.00	小型、微型
3	手机柜	组	6	1,611.00	9,666.00	小型、微型
4	讲桌	套	6	1,343.00	8,058.00	小型、微型
5	讲椅	把	6	215.00	1,290.00	小型、微型
6	电子信息柜	组	6	27,745.00	166,470.00	小型、微型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1	升降学生课桌	W700×D500×H569~793mm	1. 桌脚：采用截面尺寸$\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5\text{mm}$的方管，搭配截面尺寸$\geq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的方管，含前挡板。 2. 桌架采用30方管，壁厚$\geq 1.5\text{mm}$，前后采用两根30方管焊接V字形支撑，底脚采用30方管，壁厚$\geq 1.5\text{mm}$，每个脚配M8热熔钻攻丝和尼龙可调节脚垫，前挡板采用$\geq 1.0\text{mm}$冷板折弯成型。 3. 桌面：采用不低于环保E0级浸渍胶膜纸，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厚度：$\geq 25\text{mm}$。面板四周弧形处理，聚氨酯材料厚度：$\geq 1.0\text{mm}$。 4. 调节高度：590mm~790mm，每25mm一个档位。 5. PP全注塑一体成形桌斗，带防滑功能。
2	升降学生椅	W420×D410×H400~460×SH820~870mm（±5mm）	椅子： 1、规格：$\geq W420\text{mm} \times D410\text{mm} \times H400\text{mm} \sim 460\text{mm} \times SH820\text{mm} \times 870\text{mm}$（±5mm） 2、椅面：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背部设纵横加强筋。 3、椅架：C型设计，可升降调节，套管式升降机构，内管采直径$\geq 25\text{mm}$折弯成型后与厚度$\geq 2.0\text{mm}$钢板折弯的宽$\geq 45 \times$高度$\geq 40\text{mm}$U型槽焊接而成，内管底部预留≥ 3个高度调节固定孔。外管采用直径$\geq 30\text{mm}$钢制圆管，折弯呈L型，管壁厚度：$\geq 2.0\text{mm}$。顶部预留M8高度调节定位孔。椅子所有钢制部件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各钢管表面高温静电喷涂。 配件： 1. 前脚塞半球形与底座一体，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管塞插

			入圆管长度 $\geq 1.5\text{mm}$ ，底座与管子底部固定。 2. 后脚套呈L型设计，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后脚圆管嵌入脚套至少一半采用螺丝固定。 3. 升降管套：内塞外套一体化，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内径：25mm，内嵌入管中深度： $\geq 25\text{mm}$ ，同时外套入管中深度： $\geq 40\text{mm}$ 。
3	工具柜	W1050× D400× H850 mm	1、整体：全部用 $\geq 18\text{mm}$ 厚环保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游离甲醛含量达到国家环保E0标准，甲醛释放量： $< 9\text{mg}/100\text{g}$ 。 2、封边采用 PVC封边条，环保胶热压成型。 3、整体定制结构。 4、每个柜子配备9个高承载PP工具收纳盒。
4	讲桌	W1500× D600× H750~ 1100mm	1、基材：采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经过防腐防酸防锈处理，表面高温静电粉末喷涂，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 $\leq 2.0\text{mm}$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0\text{mm}$ ，耐腐蚀 $\leq 100\text{H}$ 。 3、门铰：采用 $\geq 2\text{mm}$ 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达到 180° 。
5	讲椅	W600× D520× H790 mm	采用25管 $\geq 1.5\text{mm}$ 厚椅架喷塑。高脚塞脚垫，简约框架。 立体镂空PP加玻纤塑胶座背，一体注塑成型。实心杆工学双扶手
6	教师背柜	W800× D400× H1800 mm	1、整体：全部用环保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厚度： $\geq 18\text{mm}$ ，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游离甲醛含量达到国家环保E0标准，甲醛释放量： $< 9\text{mg}/100\text{g}$ 。 2、封边采用 PVC封边条，环保胶热压成型。 3、整体定制结构。
7	电子信息柜	W6200× D500× H1800 mm	1、规格： $\geq 6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基材：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 $\geq 80\mu\text{m}$ 。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 $\leq 2.0\text{mm}$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0\text{mm}$ ，耐腐蚀100H内。 3、门铰：采用厚度： $> 2\text{mm}$ 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 $\geq 180^\circ$ ，开启和关闭时柜门吻合，柜门的位置保持固定。 4、功能要求： (1) 系统采用B/S结构设计。 (2) 具有校园卡刷卡或者人脸识别功能，智能储物 (3) 支持微信小程序远程开箱门。 (4) 可与学校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用户数据和卡数据由一卡通平台生成后可自动同步到电子柜系统 (5) 具有统一的管理平台软件，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 (6) 能在短期内处理大量刷卡或者人脸识别业务 (7) 系统以实时通讯方式工作，并具有离线运行机制。 (8) 系统在软件和硬件上具有可扩展性，留有软件、硬件扩展接口，可根据需求扩展物联网控制、电子班牌、家校互动、教室门禁功能。 (9) 柜体下方设置应急检修装置。系统集成控制为立柱造型，至少含一次后续移位的搬运安装费用。 (10) 涵盖门禁刷卡系统和电子储物刷卡及刷脸系统
1	学生课桌	W700× D500×	1、桌面采用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 $\geq 25\text{mm}$ 厚，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H750 mm	2、面板四周弧形处理，四边采用聚氨酯材料，厚度$\geq 1.0\text{mm}$。 3、课桌架：两侧前腿宽$\geq 550\text{mm}$，高度$\geq 650\text{mm}$。前脚采用整根$\phi 30\text{mm} \pm 5\text{mm}$钢制圆管折弯，管壁厚：$\geq 1.5\text{mm}$。两侧后脚宽$\geq 620\text{mm}$，高度$\geq 690\text{mm}$。两侧后脚各采用一根$\geq \phi 30\text{mm} \pm 5\text{mm}$钢制圆管折弯，呈S型。管壁厚度：$\geq 1.5\text{mm}$。桌架钢制部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4、底脚：课桌整体设计采用前腿万向移动轮，后腿固定调节脚。前后腿管塞直径：$\geq 30\text{mm}$，高度：$\geq 30\text{mm}$，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5、移动轮：静音万向轮高度：$\geq 110\text{mm}$，其中丝牙长度：$\geq 30\text{mm}$，轮子直径：$\geq 70\text{mm}$。 6、调节脚：喇叭型调节脚顶部直径$\geq 20\text{mm}$，底部直径：$\geq 60\text{mm}$。高度：$\geq 40\text{mm}$，其中丝杆长度：$\geq 15\text{mm}$，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7、无桌斗。
2	学生椅	常规	1、聚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所用工程塑料部件均为原色，不经过二次的表面喷涂加工处理。 2、靠背设有手提扣手； 3、椅子靠背纵向支撑结构；椅子至少有两种坐高400或430mm高度选择； 4、采用静电喷涂环保脚架，脚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涂饰层厚度为$80\mu\text{m}$；直径$\geq 20\text{mm}$*壁厚$\geq 1.6\text{mm}$钢制铁架。 5、脚架底部均配有PP胶塞，具有防滑功效。
3	手机柜	W1200× D400× H1200 mm	1、基材：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geq 80\mu\text{m}$，下屈服强度：$\geq 260\text{MPa}$，抗拉强度：$\geq 400\text{MPa}$。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leq 2.0\text{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leq 2.0\text{mm}$，耐腐蚀100H内。 3、门铰：带缓冲阻尼功能。 4、面板上要有直径$\geq 8\text{mm}$圆孔均匀布满。 5、内部结构：两种结构，可存手机和清洁用具。
4	讲桌	W1500× D600× H750~ 1100 mm	1、基材：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geq 80\mu\text{m}$。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leq 2.0\text{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leq 2.0\text{mm}$，耐腐蚀100H内， 3、门铰：采用厚度：$\geq 2\text{mm}$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geq 180^\circ$，开启和关闭时柜门吻合，柜门的位置保持固定。水平静载荷：$\geq 30\text{N}$，耐久性：≥ 40000次。
5	讲椅	W600× D520× H790 mm	25管$\geq 1.5\text{mm}$厚椅架银灰色喷塑，实用耐用，高承重。 高脚塞脚垫、简约框架，立体镂空PP加玻纤塑胶座背，一体注塑成型，舒适透气。实心杆工学双扶手。
6	电子信息柜	W5500× D500× H1800 mm	1、规格：$\geq 5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基材：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geq 80\mu\text{m}$。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leq 2.0\text{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leq 2.0\text{mm}$，耐腐蚀100H内。 3、门铰：采用厚度：$> 2\text{mm}$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geq 180^\circ$，开启和关闭时柜门吻合，柜门的位置保持固定。 4、功能说明： (1)系统采用B/S结构设计。

			(2) 具有校园卡刷卡或者人脸识别功能，智能储物 (3) 支持微信小程序远程开箱门。 (4) 可与学校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用户数据和卡数据由一卡通平台生成后可自动同步到电子柜系统 (5) 具有统一的管理平台软件，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 (6) 能在短期内处理大量刷卡或者人脸识别业务 (7) 系统以实时通讯方式工作，并具有离线运行机制。 (8) 系统在软件和硬件上具有可扩展性，留有软件、硬件扩展接口，易于添加和扩展新应用。可根据需求扩展物联网控制、电子班牌、家校互动、教室门禁功能。 (9) 柜体下方设置应急检修装置。系统集成控制为立柱造型，至少含一次后续移位的搬运安装费用。 (10) 涵盖门禁刷卡系统和电子储物刷卡及刷脸系统。
1	学生课桌	W700× D500× H750 mm	1、桌面采用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25mm厚，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含量：≤0.05 mg/m³； 2、面板四周弧形处理，四边采用聚氨酯材料，厚度≥1.0mm。 3、课桌架：两侧前腿宽≥550mm，高度≥650mm。前脚采用整根φ30mm±5mm钢制圆管折弯，管壁厚：≥1.5mm。两侧后脚宽≥620mm，高度≥690mm。两侧后脚各采用一根≥φ30mm±5mm钢制圆管折弯，呈S型。管壁厚度：≥1.5mm。桌架钢制部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4、底脚：课桌整体设计采用前腿万向移动轮，后腿固定调节脚。前后腿管塞直径：≥30mm，高度：≥30mm，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5、移动轮：静音万向轮高度：≥110mm，其中丝牙长度：≥30mm，轮子直径：≥70mm。 6、调节脚：喇叭型调节脚顶部直径≥20mm，底部直径：≥60mm。高度：≥40mm，其中丝杆长度：≥15mm，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7、无桌斗。
2	学生椅	常规	1、聚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所用工程塑料部件均为原色，不经过二次的表面喷涂加工处理。 2、靠背设有手提扣手； 3、椅子靠背纵向支撑结构；椅子至少有两种坐高400或430mm高度选择； 4、采用静电喷涂环保脚架，脚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涂饰层厚度为80 μm；直径≥20mm*壁厚≥1.6mm钢制铁架。 5、脚架底部均配有PP胶塞，具有防滑功效。
3	手机柜	W1200× D400× H1200 mm	1、基材：冷轧钢板、厚度：≥0.8mm，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m，下屈服强度：≥260MPa，抗拉强度：≥400MPa。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2.0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耐腐蚀100H内。 3、门铰：带缓冲阻尼功能。 4、面板上要有直径≥8mm圆孔均匀布满。 5、内部结构：两种结构，可存手机和清洁用具。
4	讲桌	W1500× D600× H750~ 1100 mm	1、基材：冷轧钢板、厚度：≥1.0mm，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80 μm。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2.0mm，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耐腐蚀100H内，

			3、门铰：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 $\geq 180^\circ$ ，开启和关闭时柜门吻合，柜门的位置保持固定。水平静载荷： $\geq 30\text{N}$ ，耐久性： ≥ 40000 次。
5	讲椅	W600× D520× H790 mm	25管 $\geq 1.5\text{mm}$ 厚椅架银灰色喷塑，实用耐用，高承重。高脚塞脚垫、简约框架，立体镂空PP加玻纤塑胶座背，一体注塑成型，舒适透气。实心杆工学双扶手。
6	电子信息柜	W5500× D500× H1800 mm	1、规格： $\geq 5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基材：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该钢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饰层厚度为 $80\mu\text{m}$ 。 2、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 $\leq 2.0\text{mm}$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0\text{mm}$ ，耐腐蚀100H内。 3、门铰：采用厚度： $> 2\text{mm}$ 不锈钢制作，带缓冲阻尼功能，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 $\geq 180^\circ$ ，开启和关闭时柜门吻合，柜门的位置保持固定。 4、功能说明： (1) 系统采用B/S结构设计。 (2) 具有校园卡刷卡或者人脸识别功能，智能储物 (3) 支持微信小程序远程开箱门。 (4) 可与学校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用户数据和卡数据由一卡通平台生成后可自动同步到电子柜系统 (5) 具有统一的管理平台软件，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 (6) 能在短期内处理大量刷卡或者人脸识别业务 (7) 系统以实时通讯方式工作，并具有离线运行机制。 (8) 系统在软件和硬件上具有可扩展性，留有软件、硬件扩展接口，易于添加和扩展新应用。可根据需求扩展物联网控制、电子班牌、家校互动、教室门禁功能。 (9) 柜体下方设置应急检修装置。系统集成控制为立柱造型，至少含一次后续移位的搬运安装费用。 (10) 涵盖门禁刷卡系统和电子储物刷卡及刷脸系统。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比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合同重要条款，付款方式等）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教育系统设备购置和达标设备补充项目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5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共 元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石景山区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石景山区__； （2）向__石景山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必须提供，须逐项列出不得合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 边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 边□中打“√”）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